

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畢業創作實施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100112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1100113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00422)

一、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多元類型創作研究，並使創作研究符合「畢業創作報告」之寫作規範，依據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七條第一項藝術類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規範碩士生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畢業創作須公開展演。

三、畢業創作類型須以數位媒體為主體，例如影片（包括各類型動畫或攝影之創作）、互動設計、數位遊戲、動態圖像、數位插畫、數位繪本、裝置藝術、其他未載明類型之創作，須經本系課程會議審議檢核後方可實施。

四、畢業創作計畫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：

1. 創作起源、經歷之簡要說明
2. 創作明確類別說明
3. 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
4. 預期成效

（二）字數：計畫說明以六千字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參考創作：計畫申請前之作品，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，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。

五、畢業創作書面報告：

（一）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

1. 封面頁
2. 授權同意書
3. 摘要頁
4. 目錄
5. 創作動機及理念
6. 學理基礎與文獻
7. 作品分析及詮釋

8. 附錄

- (二) 書面報告正文(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、附錄)字數,以二萬字為原則。
- 六、以畢業創作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,包含指導教授及畢業創作報告主題相關之產、官、學界藝術專業共至少三名,皆由指導教授安排。
- 七、畢業創作報告之發表、口試、繳交、上傳、授權書之簽署,以及其他規範未盡之事宜,悉依本校「研究生手冊」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